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2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合计	141,396.46	119,377.36

截至2023年2月15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13,252.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74,018.33万元(包含利息)。

三、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60.00%股权作价107,880.00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4.40%股权作价26,6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134,52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森思泰克")进行增资;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海康威视同意放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对石家庄森思泰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9,801.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森思泰克")拟新增注册资本239,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康威视拟增资134,5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股权;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9,801.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拟新增注册资本239,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康威视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技术")60.00%股权作价107,880.00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森思泰克")44.40%股权作价26,6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134,5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股权;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海康威视同意放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对石家庄森思泰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9,801.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2、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石家庄森思泰克以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将不参与本次挂牌竞拍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32号令),石家庄森思泰克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出资实体以实际摘牌结果及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将不参与本次挂牌竞拍工作。本次对外投资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汽车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800.00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拟以持有的汽车技术60.00%股权作价107,880.00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44.40%的股权作价26,6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134,520.00万元人民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4,5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股权。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石家庄森思泰克的竞争优势,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105,2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28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

增资完成后,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1)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康威视持有60.00%股权,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持股平台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阡陌青荷")持有40.00%股权。

海康威视本次使用股权作价增资事项不涉及汽车技术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经查询,汽车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汽车技术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车技术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159,078.14	162,418.49
负债总额	166,738.07	169,665.05
净资产	-7,659.92	-7,246.56
	2021年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156,057.51	28,431.15
净利润	3,656.36	413.36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名称: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769.23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微波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康威视持有44.40%股权,阡陌青荷持有29.60%股权,秦屹持有13.00%股权,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思英沃")持有13.00%股权。

海康威视本次使用股权作价增资事项不涉及芜湖森思泰克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经查询,芜湖森思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芜湖森思泰克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芜湖森思泰克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40,643.40	50,290.02
负债总额	26,450.62	34,466.92
净资产	14,192.78	15,823.10
	2021年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35,812.57	10,168.77
净利润	4,571.69	1,630.32

2、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屹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车载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石家庄森思泰克尚未正式运营,无营业收入、利润产生。

3)经查询,石家庄森思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石家庄森思泰克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预计增资前后石家庄森思泰克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1.00	100.00	海康威视	134,521.00	56.0969
–	–	–	战略投资者	105,280.00	43.9031
合计	1.00	100.00	合计	239,801.00	100.00

注:具体出资实体的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9,801.00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森思泰克本次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未确定交易方。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挂牌结束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协议并办理此次增资的相关工作。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汽车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800.00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结合评估报告,海康威视拟以持有的汽车技术60.00%股权作价107,880.00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44.40%的股权作价26,6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134,520.00万元人民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4,5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石家庄森思泰克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加速汽车电子业务版块的发展,优化汽车电子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事项。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增资石家庄森思泰克,可以增加其运营资金,增强其承接系统集成项目的竞争优势,满足石家庄森思泰克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石家庄森思泰克的股权结构能够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更好地加速汽车电子业务版块的发展,优化汽车电子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政策调控、技术升级替代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故本次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扩股后,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拟以持有的股权对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65,493,346	5.83%	1.81%	否	是	2023年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7%	是	是	2023年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801,764	0.78%	0.24%	是	是	2023年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127,703,346	11.38%	3.53%						

博源集团将上述127,703,346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993,987,714	1,121,691,060	99.9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993,987,714	1,121,691,060	97.1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427,034.09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96,640.59
营业收入	1,214,754.24	873,059.03
净利润	487,160.33	283,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96,492.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8.26%
流动比率(倍)	71.84%	74.88%
速动比率(倍)	58.37%	6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21.42%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23%
流动比率(倍)	134.90%	151.78%
速动比率(倍)	122.80%	115.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20.05%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163,38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8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6,59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78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对应融资余额约8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5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1%,对应融资余额约233,80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27,703,346股的原因是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0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2,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2月14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1,1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4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1,300,000	否	否	2023/2/14	2023/6/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10.79%	1.10%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1,300,000						10.79%	1.1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71,350,000	82,650,000	78.91%	8.04%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71,350,000	82,650,000	78.91%	8.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9,450,000	47.21%	4.81%	17,48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9,000,000	8.59%	0.88%	3,300
合计	58,450,000	55.80%	5.69%	20,780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债权本金800万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佳农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佳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农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佳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公司对佳农公司的债务在其不能清偿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2民初3235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中润发展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2022年8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随后,上诉人中润发展因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缺乏依据、适用法律不当及忽视本案存在重新起算最长时效的重要时点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润发展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终1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800元,由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未来12个月内久塑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久塑科技"),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翔港科技的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久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久塑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12个月内久塑科技在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12个月为久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66%	10,500万元	20,000万元	34.10%	12个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
景成连	520	13%
合计	4,000	100%

(三)被担保人财务及信用状况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0,423.56	23,679.32
负债总额	12,838.71	15,563.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6,0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84.85	8,116.24
营业收入	19,825.75	13,487.21
净利润	1,251.74	531.39

2、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控股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适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日

至2023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3/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666号)

2、联系电话:021-20960623*737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60623*737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